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5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
附件 1: 委托书	5
附件 2: 工况证明	5
附件 3: 环评批复	5
附件 4: 营业执照	5
附件 5: 脱脂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5
附件 6: 脱脂剂检测报告	5
附件 7: 表调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5
附件 8: 表调剂检测报告	5
附件 9: 清洗剂安全使用说明书	5
附件 10: 排污许可文件	5
附件 11: 无酸洗、磷化、抛丸工序证明	5
附件 12: 危废协议	5
附件 13: 检测报告	5
附件 14: 验收意见	5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东七路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灯、实验室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灯 50 万套、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分期验收，本期验收年产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3 年 0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新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比例（%）	0.7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p>				

	<p>【2017】4号）；</p> <p>(9)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新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p> <p>(10) 《关于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城环督函字【2023】8 号，2023 年 2 月 27 日）；</p> <p>(11)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现行标准，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气验收标准</p> <p>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标准；喷塑废气、金属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于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的 TVOC 标准值相同，故本环评的固化烘烤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288 1361 2004">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标准</td> <td>林格曼黑度</td> <td>1 级</td> <td rowspan="4">20m</td> <td>/</td> <td rowspan="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1.0</td> </tr> <tr> <td>SO₂</td> <td>50</td> <td>/</td> <td>0.4</td> </tr> <tr> <td>NO_x</td> <td>200</td> <td>/</td> <td>0.12</td> </tr> <tr> <td>金属加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m</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标准	林格曼黑度	1 级	20m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颗粒物	20	/	1.0	SO ₂	50	/	0.4	NO _x	200	/	0.12	金属加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标准	林格曼黑度	1 级	20m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颗粒物	20		/		1.0																																
	SO ₂	50		/		0.4																																
	NO _x	200		/		0.12																																
金属加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固化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TVOC	40（15m 高排气筒）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特征因子总镍、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盱江，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单位	南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	/
CODcr	mg/L	500	/	/
BOD5	mg/L	300	/	/
SS	mg/L	300	/	/
氨氮	mg/L	50	/	/
总氮	mg/L	70	/	/
总磷	mg/L	5.0	/	/
石油类	mg/L	/	5.0	/
总镍*	mg/L	/	1.0	/
LAS	mg/L	/	5.0	/
动植物油	mg/L	/	10	/

3. 噪声验收标准

营运期厂界周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NOx	0.41
	TVOC	0.2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东七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38'41.52"，N27°29'1.47"。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36666m²（约 55 亩），总建筑面积 26358.11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栋车间以及配套公用辅助、环保设施。项目原料及成品贮存在 3 栋厂房内，不单独建设仓库。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9504	1 层、钢混，H=12m，布置智能灯刷锡膏、波峰焊生产线，金属件校具生产线	本项目一期验收实验室设备生产线
	厂房 2	9504	1 层、钢混，H=12m，空置，租赁给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空置，租赁给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厂房 3	2340	2 层、钢混，H=12m，布置注塑生产线和智能灯组装线	本期不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351.06	4 层、钢混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宿舍楼	1564.73	4 层、钢混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门卫	23.76	1 层、钢混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门卫	23.76	1 层、钢混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配电房	46.8	1 层、钢混	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厂房 1-喷塑粉尘：集气装置+滤芯过滤+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		手工喷塑线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设备自带滤筒处理后通

	<p>(2) 厂房 1-固化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 根 20m 排气筒 (DA02)；</p> <p>(3) 厂房 1-燃烧烟气：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 根 20m 排气筒 (DA02)；</p> <p>(4) 厂房 1-金属打磨、抛丸、焊接废气：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3)；</p> <p>(5) 厂房 3-注塑废气：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4)。</p> <p>(6) 厂房 1-焊锡废气：集气装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5)；</p> <p>共设置 5 根排气筒。</p>	<p>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塑线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切割为电子切割，产生的粉尘量比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低于 10%的工序，故封边废气可呈无组织排放。</p>
废水处理	<p>(1) 生产废水：车间预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两级混凝沉淀 (20t/d)，污泥处置设施；设置事故水池 90m³；</p> <p>(2)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10t/d)。</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前处理废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调节池+中和+混凝沉淀池) 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噪声	<p>设备基础减震或加装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墙体隔声处理</p>	<p>设备基础减震或加装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墙体隔声处理</p>
固废处置	<p>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 10m²)，位于厂房 1</p>	<p>占地 10m²，位于厂房 1</p>
	<p>危废暂存间一座 (占地 10m²)，位于厂房 1</p>	<p>占地 10m²，位于厂房 1</p>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清单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车间 1: 钢架灯架生产、 实验台 组装	喷淋预脱脂池	L1.6m×W1.5m×H1.0m	座	1	1
	喷淋预脱脂池	L1.6m×W2.0m×H1.0m	座	1	1
	喷淋水洗池 1#	L1.6m×W1.0m×H1.0m	座	1	1
	喷淋水洗池 2#	L1.6m×W1.0m×H1.0m	座	1	1
	超声波除油除锈池 (酸洗)	L16m /12m×W1.4m×H2.0m	座	1	0
	喷淋水洗池 3#	L1.6m×W1.0m×H1.0m	座	1	1

喷淋水洗池 4#	L1.6m×W1.0m×H1.0m	座	1	1
喷淋表调池	L1.6m×W1.0m×H1.0m	座	1	1
喷淋磷化池	L1.6m×W2.0m×H1.0m	座	1	0
喷淋水洗池 5#	L1.6m×W1.0m×H1.0m	座	1	1
喷淋水洗池 6#	L1.6m×W1.0m×H1.0m	座	1	1
生物颗粒蒸汽锅炉	0.3t/h 免检蒸汽锅炉	套	1	0
水份烘干炉	L45m×W1.2m×H2.8m	台	1	0
悬挂式输送机	QXG-250T (528 米/条)	套	1	1
喷塑固化炉	L45m×W2.4m×H2.8m	台	1	1
大旋风粉末粉房	L6.0m×W2.0m×H3.0m	台	1	1
喷塑机	KMX-858 (智能喷塑机)	台	15	15
手动双工位喷房	L6.0m×W2.0m×H3.0m	台	1	1
喷塑线电控系统	PLC 集中控制系统	套	1	1
废气处理	处理风量 8000m ³ /h(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套	1	0
自动裁板机	定制	台	2	2
全自动封边机	定制	台	4	0
机床、数控开平机	FZK-1200	台	1	1
机床、数控折弯机	MG-602011	台	10	10
机床、数控冲床	MG-802511	台	2	2
机床、焊接机器人	SX-5741	台	15	15
光纤激光切割机	F4020HDE	台	3	3
永磁螺杆机	BG50APM	台	8	8
抛丸设备	120kw	套	1	0
烘干机	800kw	台	1	0
实验室理化板制作机	定制	台	1	1
风机	3 用 3 备	台	6	6
空压机	螺杆式	台	1	1

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实验台， 灯架	钢管	吨/年	5000	5000	外购
	钢板	吨/年	5000	5000	外购
	理化板（免漆板）	m ³ /a	3000	3000	外购
	封边胶	吨/年	3	3	外购、桶装
	无铅焊锡丝	吨/年	4	4	外购、袋装
	塑粉	吨/年	90	60	外购、桶装
	POH-43 脱脂剂	吨/年	1.2	1.2	脱脂工序，外购、桶装
	清洗剂	吨/年	98.0	98.0	水洗工序，外购、桶装
	表调剂（肽系金属表面调整剂）	吨/年	0.5	0.5	表调工序，外购、桶装
	磷化剂（锌系）	吨/年	0.70	0	磷化工序，外购、桶装
	生物质颗粒	吨/年	400	0	外购、袋装
	乳化液	吨/年	1	1	外购、桶装
	抛丸钢砂	吨/年	0.2	0	外购、袋装
	大理石	m ² /年	2000	2000	外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吨/年	1.083	0.5	外购、袋装
机修	机油	吨/年	0.4	0.4	外购、桶装
废水处理	絮凝剂（PAC、PAM、PFC）	吨/年	1.0	1.0	外购，袋装
	破乳剂	吨/年	0.2	0.2	外购，桶装
	石灰	吨/年	0.4	0.4	外购，袋装
	氯化钙	吨/年	0.2	0.2	外购，袋装
	氢氧化钠	吨/年	0.5	0.5	外购，袋装

原辅料理化性质：

（1）塑粉：成分为环氧树脂，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粉末状，熔点 145~155℃，引燃温度 490℃，可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主要用作金属涂料、金属粘合剂、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防腐材料、金属加工用模具等，在电器工业中用作绝缘材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引

燃温度 248°C，相对密度(水=1)<1。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本品易燃，具刺激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本品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3) 乳化切削液：乳化液是一种含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产品，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黄棕色透明水溶液，pH8.0~9.5，弱碱性。具有水溶性，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等特点。挥发性低，大量食入会刺激中枢神经，引起呕吐等症状，严重时会导致支气管炎、肺炎等病症。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有效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4) 脱脂剂：项目采用脱脂剂为 POH-43 无磷脱脂剂，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详见附件 11）：本品为白色液体，无味，主要成分为碳酸钠(25~50%)、偏硅酸钠(2.5%~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0%)，其余为水，无熔点、沸点、闪点，易溶于水，pH（20°C）：12±1，无爆炸性，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分解产物。急性毒性 LD50：4220mg/kg（大鼠经口），无致癌性和生殖毒性。

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脱脂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显示，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样品中的铅（Pb）、镉（Cd）、汞（Hg）、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联苯醚（PBDEs）、氟、溴、碘、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IBP）进行测试，结果均未检出。

(5) 清洗剂：本项目酸洗除锈工序采用 SP-1102 清洗剂，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详见附件）：本品成分包括草酸钾、氯化钾、水。

本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无熔点、沸点，无相对密度（水=1），pH 6.0-7.0，无毒，对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

(6) 表调剂（肽系金属表面调整剂）：项目采用 Pti-2 表调剂，用于金属表面磷化前的表面调整，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详见附件 13）：本品为灰白色到粉红色粉末，无味，无熔点、沸点、闪点，可溶于水，无毒性，相对密度无资料，主要成分为三聚磷酸钠 60%，其余为水。

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表调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显示，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样品中的铅（Pb）、镉（Cd）、汞（Hg）、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联苯醚（PBDEs）、溴、碘、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IBP）进行测试，结果均未检出，氟（F-）浓度为 33700mg/kg。

(7) 焊丝：采用无铅焊锡丝，Sn99.3Cu0.7，熔点 227°C，拉伸强度 30，延伸率 45%，扩展率 70%，成本较低，是最常用的一款无铅焊锡丝，用于一般要

求焊接。

(8) 封边胶：本项目采用热熔胶对木板进行封边贴合，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 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 EVA 热熔胶主要成分包括乙酸和醋酸乙烯的共聚物、改性松香和石蜡，不含甲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封边胶检测报告（附件 18），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相应要求。

(9) 废水处理絮凝剂（PAC、PAM、PFC）：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聚合氯化铁（PFC）均为废水处理常见混凝剂。其中 PAM 主要用于污泥的浓缩，PAC 和 PFC 用于金属污染物、悬浮物的絮凝反应。

(10) 破乳剂：破乳剂是一种用于脱水的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用于能把原油及重油中的水分脱出来，使含水量达到要求；用于油井中可降低原油粘度，使油井不堵。肥皂气味。易溶于水，水溶液呈乳白色。

(11) 氯化钙：化学式为 CaCl_2 ，微苦。它是典型的离子型卤化物，室温下为白色、硬质碎块或颗粒。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熔点 772°C ，沸点 1600°C ，密度 2.15g/cm^3 。氯化钙因能使湿润的肌肤脱水而具有刺激性，固体的无水氯化钙溶解时大量放热，如被不慎摄入可致口腔和食道烧伤。摄入氯化钙的浓溶液或固体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或溃疡。

(12)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在高温下对碳钢也有腐蚀作用。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NaOH 具有腐蚀性，在粉尘或烟雾状态下刺激眼和呼吸道。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13) 石灰：化学式 CaO ，熔点 2570°C ，沸点 2850°C ，白色立方晶系粉末。工业品中常因含有氧化镁、氧化铝和三氧化二铁等杂质而呈暗灰色、淡黄色或褐色。溶于酸。用于制造电石、纯碱、漂白粉等，也用于制革、废水净化等。石灰有刺激和腐蚀作用。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本品粉尘可致化学性肺炎。对

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口服刺激和灼伤消化道。工作人员应做好防护，触及眼睛和皮肤后，应立即用流动的清水冲洗。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防止受潮和雨淋。切忌与酸类混贮混运。失火时，应采用干粉、二氧化碳、干砂灭火。

项目一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试验台、实验室文件柜工艺流程如下：

(1)切割：外购钢管按照订单图纸使用切割机/切管机进行切割成所需规格，该工序生产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气和设备噪声。

(2)冲压：钢板按照订单图纸进行冲压，该工序生产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3)弯管：使用弯管机对钢管进行弯管，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4)打孔：使用台钻对折弯后的钢管及切割后的板材按照订单图纸进行打孔，该工序生产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设备噪声。

(5)焊接：使用焊机对机加工后的产品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焊渣和设备噪声。

(6)喷塑线工艺

□上架：生产线采用悬挂链输送机输送工件，输送机速度 0-4.5m/min 可调，设计速度为 4m/min。生产线上采用多点挂吊工件。

□脱脂除油：目的是为除掉钢材表面的润滑油和防锈油。本项目采用两道溶液喷淋法处理(分布 2 个脱脂槽)。一般控制脱脂温度为 50-60°C、脱脂时间 3-5min 效果较好。脱脂槽约三个月更换一次槽液。该工序产生锅炉烟气和脱脂废水。

车间预处理措施：脱脂槽液需在车间单独收集存放，先加破乳剂除油，后加氧化剂降低有机物，最后加入 PAC 混凝剂发生中和混凝反应，通过以上措施降低槽液污染物浓度，再通过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滤液流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去进一步处理，滤饼作为危废管理。

□水洗处理：为提高清洗效果，除油后采用冷水漂洗。本项目水洗槽均为每天排放一次水洗槽废水，水洗废水均直接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去处理。

④表面调整：表调剂采用胶体肽系金属表面调整剂，槽液 pH 值控制为 8.5~9.5，常温。表面调整后的沥干时间不易过长，防治金属基体表面返黄锈失去活性。表调槽约两个月更换一次槽液，该工序主要产生表调废液。

⑤烘干：用来去除钢材表面的水分，烘干温度约 130~160°C，烘干时间约 10min，钢材匀速通过烘干线，烘干线热源由天然气烘干固化炉提供，天然气燃烧烟气。

⑥喷塑、固化烘烤：喷塑固化在固化室进行，喷塑和固化时间均为 20~25min，固化温度为 180°C-200°C，固化室由室体、钢结构支架、热风循环系统等组成。

固化单元的热源来源于天然气烘干固化炉（与前面烘干工序共用一台燃烧炉），采用热风间接夹套加热。室内采用隐桥式结构，以防止热量的散失。室内热空气由布置合理的风道提供最佳的气流分配，可以将温度梯度造成的热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从而获得最大的热效率。室体采用保温壁板喷桩结构，保温层厚为120mm，拼接时接缝差开，可最大限度的减少热耗，并消除热应力，该措施能使外壁板温度不高于室温 10℃。循环系统进出口处设有风量调节装置，可对热风进行细致调节；循环风量按温差要求进行设计。本工序产生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燃烧炉烟气。

(7) 组装、检测入库

前面加工好的金属制品（实验台钢架等），外购塑料件和大理石组装即为实验室产品（实验台）。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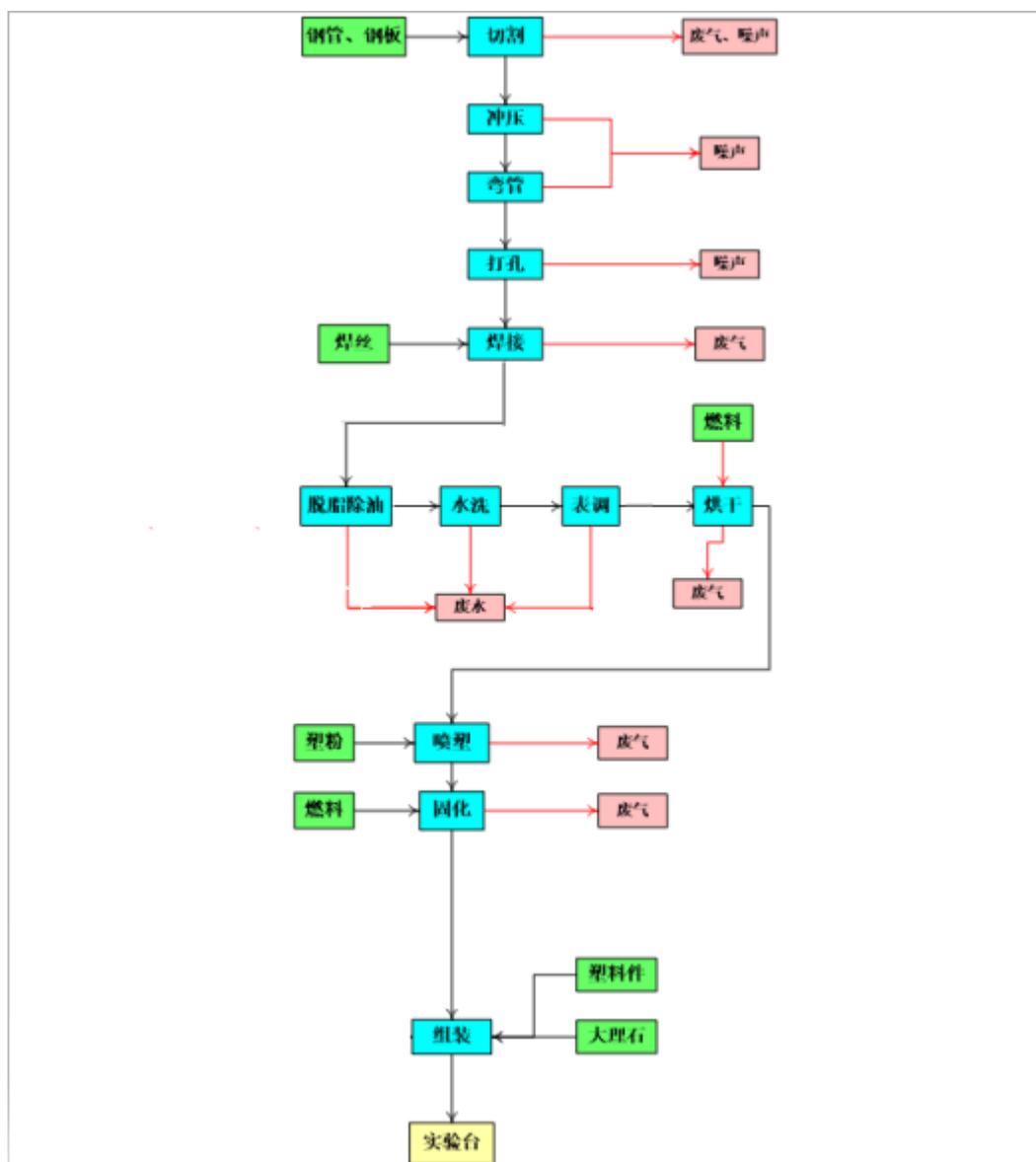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钢制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的调查和对企业的资料收集，项目在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具体如下：

(1) 由于企业建设原因，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期验收年产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生产线建设内容。

(2) 原设计项目设有抛丸、打磨、磷化、酸洗工序，实际由于项目建设和市场需求本项目一期未建设抛丸、打磨、磷化、酸洗工序。

(3) 原设计项目燃料为生物质，实际由于清洁生产，本项目燃料改为天然气。

(4) 原设计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本项目切割采用激光切割，产生量的粉尘比较少，故呈无组织排放。

(5) 原设计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采用点焊，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故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表 2-5 重大变更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由于企业建设原因，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期验收年产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生产线建设内容。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原设计项目设有抛丸、打磨、磷化工序，实际由于项目建设和市场需求本项目一期未建设抛丸、打磨、磷化工序。

	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设计项目燃料为生物质，实际由于清洁生产，本项目燃料改为天然气。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燃料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设计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本项目切割采用激光切割，产生量的粉尘比较少，故呈无组织排放。 原设计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采用点焊，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故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p>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对企业的资料收集，同时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无环评重大变更。</p>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前处理废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中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治理措施		排污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化粪池	南城县河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脱脂	车间预处理（中和、混凝反应、压滤）+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隔油、石灰沉淀、絮凝沉淀）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中和+混凝沉淀池）	南城县河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表调、水洗、软水制备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隔油、石灰沉淀、絮凝沉淀）		南城县河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直烧炉（固化和烘干工序共用）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等。其中喷塑工序包括自动喷塑线和手工喷塑线。手工喷塑线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设备自带滤筒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塑线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切割为电子切割，产生的粉尘量比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低于 10%的工序，故封边废气可呈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污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集气装置+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工序包括自动喷塑线和手工喷塑线。手工喷塑线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设备自带滤筒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环境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自动喷塑线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	固化烘干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环境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呈无组织排放	环境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境
封边废气	封边	VOCs	呈无组织排放	呈无组织排放	环境

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隔声、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脱脂槽泥饼、废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一期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 废焊丝由焊材供应商回收; 废滤芯由喷塑线设备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表 3-3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性质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金属边角料	冲孔、切割等	固态	一般固废	做废品外卖
理化板边角料	打孔、锯切	固态	一般固废	做废品外卖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做废品外卖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外售做建材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由焊材供应商回收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由喷塑线设备商回收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乳化液	切割工序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脱脂槽（泥饼）	脱脂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废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5.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当地发展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严禁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的前提下，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关于江西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城环督函字【2023】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南城县河东工业园东七路，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8'41.52"，北纬 27°29'1.47"。项目占地面积为 36666 m²，建筑面积为 26358.11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0.6%)。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厂房 1、厂房 2、厂房 3)、辅助工程(办公楼、宿舍楼、门卫、配电房)、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10 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 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90m³ 的事故水池)。项目以钢管、钢板等为原料经切割、冲压、弯管、打孔、焊接、抛丸、打磨、脱脂除油、水洗、酸洗、水洗、表调、磷化、水洗、烘干、喷塑、固化后与外购塑料件、大理石和经打孔、锯切、封边处理的理化板组装成实验台；以锡膏、PCB 板等为原料经印刷锡膏、贴灯片、波峰焊、灯板检测后与以 PP、PC、色母为原料经搅拌、注塑生产的灯罩(不合格品经破碎回用)、生产的灯架、外购的边框等材料组装后经检测合格后入库生产智能灯。年产智能灯系列产品 50 万套、实验台设备 30 万套。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为脱脂、酸洗、表调、磷化、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脱脂和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水在车间

预处理(中和、混凝反应、压滤)后和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隔油、石灰沉淀、絮凝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其中特征因子总锌、总镍、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以上标准没有总铁因子,故总铁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盱江。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为钢材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后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生物质烘干炉和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理化板和钢材、钢管机加工(切割、抛丸、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智能灯刷锡膏和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理化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注塑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工序在半封闭的喷塑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1)高空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生物质烘干炉和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固化废气经同一根20m排气筒(DA02)高空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理化板和钢材、钢管机加工(切割、抛丸、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3)高空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在注塑机的塑料挤出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熔融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4)高空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智能灯刷锡膏和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5)高空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理化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加强废气收集,加强厂区通风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无组织废气以厂房1为边界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3为边界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通过隔声、消声

材料、弹簧隔振器、隔声罩、隔声间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理化板边角料、炉渣、废包装材料、滤芯过滤收集的塑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废布袋、废抛丸灰、废滤芯、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乳化液、脱脂槽和磷化槽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浮油和生活垃圾。滤芯过滤收集的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滤芯和废焊丝分别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金属边角料、理化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抛丸灰收集后定期外售作为建材生产原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乳化液、脱脂槽和磷化槽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妥善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总量情况: VOCs \leq 0.21t/a、NO_x \leq 0.41t/a。

(六)规范整治排污口。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要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防治对象	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p>废水主要为脱脂、酸洗、表调、磷化、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脱脂和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水在车间预处理(中和、混凝反应、压滤)后和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隔油、石灰沉淀、絮凝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其中特征因子总锌、总镍、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以上标准没有总铁因子，故总铁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盱江。</p>	<p>(1) 生产废水：车间预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两级混凝沉淀(20t/d)； (2)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10t/d)。</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前处理废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中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废气	<p>。废气主要为钢材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后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生物质烘干炉和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理化板和钢材、钢管机加工(切割、抛丸、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智能灯刷锡膏和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理化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注塑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工序在半封闭的喷塑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1)高空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生物质烘干炉和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固化废气经同一根20m排气筒(DA02)高空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p>	<p>(1) 厂房1-喷塑粉尘：集气装置+滤芯过滤+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 (2) 厂房1-固化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根20m排气筒(DA02)； (3) 厂房1-燃烧烟气：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根20m排气筒(DA02)； (4) 厂房1-金属打磨、抛丸、焊接废气：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3)； (5) 厂房1-焊锡废气：集气装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直烧炉(固化和烘干工序共用)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等。其中喷塑工序包括自动喷塑线和手工喷塑线。手工喷塑线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设备自带滤筒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塑线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并入DA00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切割为电子切割，产生的粉尘量比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VOC含</p>

<p>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燃煤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理化板和钢材、钢管机加工(切割、抛丸、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3)高空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在注塑机的塑料挤出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熔融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4)高空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智能灯刷锡膏和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5)高空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理化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加强废气收集,加强厂区通风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无组织废气以厂房1为边界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3为边界点设置50m的卫</p>	<p>(DA05);</p>	<p>量低于10%的工序,故封边废气可呈无组织排放。</p>
--	----------------	--------------------------------

	生防护距离。		
噪声	<p>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通过隔声、消声材料、弹簧隔振器、隔声罩、隔声间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设备基础减震或加装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墙体隔声处理</p>	<p>本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隔声、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理化板边角料、炉渣、废包装材料、滤芯过滤收集的塑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废布袋、废抛丸灰、废滤芯、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乳化液、脱脂槽和磷化槽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浮油和生活垃圾。滤芯过滤收集的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滤芯和废焊丝分别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金属边角料、理化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抛丸灰收集后定期外售作为建材生产原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乳化液、脱脂槽和磷化槽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妥善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占地10m²)内，按一般工业固废合规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磷化和脱脂槽渣滤饼、隔油池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占地10m²)，定期送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p>	<p>本项目一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脱脂槽泥饼、废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一期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一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废焊丝由焊材供应商回收；废滤芯由喷塑线设备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p>
排污口规范化	<p>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p>	/	<p>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表 5-1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NJ-E11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BNJ-E13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BNJ-E037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BNJ-E056	0.06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NJ-E061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3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NJ-E050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0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	--

		HJ 644-2013	E/SY-015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五篇第三章第三节 烟气黑度（二） 测烟望远镜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BNJ-E13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397-2007	电子天平 BNJ-E13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NJ-E05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点解法 HJ/T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NJ-E118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 E/SY-015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NJ-E118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器 BNJ-E110	/

质控结果：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质控样）

项目	样品结果	平行样				质控结果
		平行样结果	允许偏差%	相对偏差%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64/162	±25	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09	314/304	10	1.6	合格
	总磷 (mg/L)	3.15	3.10/3.20	10	1.5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	0.30/0.31	10	1.64	合格
	总氮 (mg/L)	2.34	2.32/2.37	5	1.1	合格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质控样）

项目	质控样
----	-----

		保证值	测定值	质控结果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06±5	110	合格
	总磷 (mg/L)	0.432±0.021	0.429	合格
	氨氮 (mg/L)	1.49±0.11	1.52	合格
	总氮 (mg/L)	1.70±0.08	1.6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5±7	147	合格
	总镍 (mg/L)	0.358±0.023	0.357	合格
	石油类 (mg/L)	23.5±1.9	22.7	合格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

标准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标准校准器编号		AWA6022A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BNJ-E110	93.8	94.0	0.2dB	≤0.5 dB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质量控制结果

标准校准器名称	众瑞-5410A 型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采样口	表观流量 (L/min)	采用前实测流量 (L/min)	标准偏差 (%)	采用后实测流量 (L/min)	标准偏差 (%)	允许流量误差 (%)	评价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NJ-E021	粉尘	30.0	30.3	1.00	30.1	0.33	2.00	合格

表 5-6 监测人员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姚佳威	采样员	BN097
胡高高	采样员	BN099
刘琴	检测员	BN095
叶楚楚	检测员	BN096
张艺璇	检测员	BN093
陈欢艳	检测员	BN09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W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1 点/3 次/天， 监测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口★WW2#	总镍	1 点/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固化烘干、锅炉燃烧废气排口◎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林格曼黑度	1 点/3 次/天， 监测 2 天
	喷塑粉尘排放口◎G2#	颗粒物	1 点/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A1，下风向监控点○A2、○A3、○A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点/3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N1、▲N2、▲N3、▲N4	厂界噪声	4 点/1 次/天，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工作,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3.09.19)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范围值	
厂区废水排 放口★ WW1#	pH 值(无量纲)	8.7	8.5	8.6	8.5~8.7	6~9
	悬浮物(mg/L)	88	85	92	88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98	320	309	30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62	162	162	300
	氨氮(mg/L)	1.02	1.09	0.938	1.02	50
	石油类(mg/L)	0.95	1.12	0.97	1.01	5.0
	总磷(mg/L)	3.27	3.41	3.15	2.28	5.0
	总氮(mg/L)	2.30	2.33	2.34	2.32	70
	阳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0.29	0.27	0.30	0.29	5.0
废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排 口 ★WW2#	总镍(mg/L)	ND	ND	ND	ND	1.0
备注说明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标准值依据	石油类、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其它执行《南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3.09.20）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范围值	
厂区废水排放口★ WW1#	pH 值（无量纲）	8.6	8.6	8.6	8.6	6~9
	悬浮物（mg/L）	96	85	92	91	300
	化学需氧量（mg/L）	299	312	316	30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7	165	166	166	300
	氨氮（mg/L）	1.12	1.17	0.977	1.09	50
	石油类（mg/L）	1.05	1.02	1.12	1.06	5.0
	总磷（mg/L）	3.51	3.68	3.34	3.21	5.0
	总氮（mg/L）	2.29	2.28	2.16	2.24	7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1	0.28	0.30	0.30	5.0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 WW2#	总镍（mg/L）	ND	ND	ND	ND	1.0
备注说明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标准值依据	石油类、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其它执行《南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由表 7-1、7-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南城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镍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3、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3.09.19）				排放 限值
			1	2	3	平均值	
固化烘干、 锅炉燃烧 废气排口 □G1#	标干流量(m ³ /h)		5486	5481	5587	5518	/
	含氧量（%）		18.9	18.8	19.0	18.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6	1.4	/
		折算浓度 (mg/m ³)	10.0	11.1	14.0	11.7	20
		排放速率 (kg/h)	6.58×10 ⁻³	7.67×10 ⁻³	8.94×10 ⁻³	7.73×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1	22	/
		折算浓度 (mg/m ³)	183	191	184	186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32	0.117	0.12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1	18.7	14.2	40
		排放速率 (kg/h)	0.0653	0.0663	0.104	0.0785	/
	林格曼黑度（级数）		<1				≤1
	喷塑粉尘 排放口 □G2#	标干流量(m ³ /h)		12868	12711	12794	127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2	25.3	26.3	24.9	120
		排放速率 (kg/h)	0.299	0.322	0.336	0.319	3.5

备注说明	燃料类别：天然气（G1） 排气筒高度（G1、G2）：15米（烟囱高度由客户提供）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包说明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403341339；报告编号：BG2023-0893）
标准值依据	G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G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3.09.20）				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固化烘干、 锅炉燃烧 废气排口 □G1#	标干流量(m ³ /h)		5555	5452	5451	5486	/
	含氧量 (%)		18.9	18.7	18.7	18.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7	1.6	/
		折算浓度 (mg/m ³)	14.2	11.4	12.9	12.8	20
		排放速率 (kg/h)	9.44×10 ⁻³	8.18×10 ⁻³	9.27×10 ⁻³	8.96×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25	24	/
		折算浓度 (mg/m ³)	192	183	190	188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31	0.136	0.13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3	22.0	10.3	11.7	40
		排放速率 (kg/h)	0.0157	0.120	0.0561	0.0639	/
	林格曼黑度（级数）		<1				≤1
	喷塑粉尘 排放口 □G2#	标干流量(m ³ /h)		12756	9205	12889	116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0	24.3	26.1	2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93	0.224	0.336	0.284	3.5
备注说明	1、燃料类别：天然气（G1） 2、排气筒高度（G1、G2）：15米（烟囱高度由客户提供）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包说明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403341339；报告编号：BG2023-0893）						
标准值依据	G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G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由表 7-3、7-4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烘干、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喷塑粉尘排放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5、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3.09.19）				排放限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mg/m ³)	0.323	0.329	0.320	0.329	1.0
下风向监控点○A2	颗粒物(mg/m ³)	0.420	0.424	0.413	0.424	
下风向监控点○A3	颗粒物(mg/m ³)	0.506	0.502	0.513	0.513	
下风向监控点○A4	颗粒物(mg/m ³)	0.466	0.458	0.472	0.472	
上风向参照点○A1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0.341	0.371	0.301	0.371	2.0
下风向监控点○A2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0.517	1.77	1.72	1.77	
下风向监控点○A3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1.66	1.82	1.79	1.79	
下风向监控点○A4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1.75	0.605	1.76	1.76	
分包说明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403341339；报告编号：BG2023-0893）					

依据说明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3.09.20）				排放 限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mg/m ³)	0.298	0.310	0.314	0.314	1.0
下风向监控点○A2	颗粒物(mg/m ³)	0.396	0.403	0.394	0.403	
下风向监控点○A3	颗粒物(mg/m ³)	0.515	0.529	0.526	0.529	
下风向监控点○A4	颗粒物(mg/m ³)	0.435	0.442	0.455	0.455	
上风向参照点○A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240	0.327	0.480	0.480	2.0
下风向监控点○A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70	1.82	1.79	1.82	
下风向监控点○A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84	1.79	1.87	1.87	
下风向监控点○A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64	1.85	1.87	1.87	
分包说明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403341339；报告编号：BG2023-0893）					
依据说明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由表 7-5、7-6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3.09.19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11:31~11:46)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 ▲N1	56.9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 ▲N2	56.8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 ▲N3	57.8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 ▲N4	55.9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3.09.20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09:58~10:12)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 ▲N1	56.8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 ▲N2	56.0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 ▲N3	56.6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 ▲N4	56.9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由表 7-7、7-8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41\text{t/a}$ 、 $\text{VOCs} \leq 0.21\text{t/a}$ 。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总量为 871.572 万 Nm^3/a ， NO_x 排放总量为 0.218t/a，VOCs 排放总量为 0.19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计算过程： NO_x : $871.572 \text{ 万 } \text{Nm}^3/\text{a} \times 25\text{mg}/\text{m}^3 \times 10^{-6} = 0.218\text{t/a}$

VOCs : $871.572 \text{ 万 } \text{Nm}^3/\text{a} \times 22\text{mg}/\text{m}^3 \times 10^{-6} = 0.192\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东七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38'41.52"，N27°29'1.47"。项目总用地面积 36666m²（约 55 亩），总建筑面积 26358.11m²。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设备运行时间每天运行 6 小时，年工作日 260 天。

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南城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镍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烘干、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喷塑粉尘排放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5. 建议

（1）企业需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实施，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5-361021-04-05-34566 1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东七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家具制造（C213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灯 50 万套、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分期验收，本期验收年产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		环评单位	南昌新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城环督函字【202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1021MA7EM4XE88001X			
	验收单位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021MA7EM4XE88		验收时间	2023.09.19-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871.572			871.57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5	200			0.218	0.41		0.218	0.4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甲苯												
	VOCs		22	40			0.192	0.21		0.192	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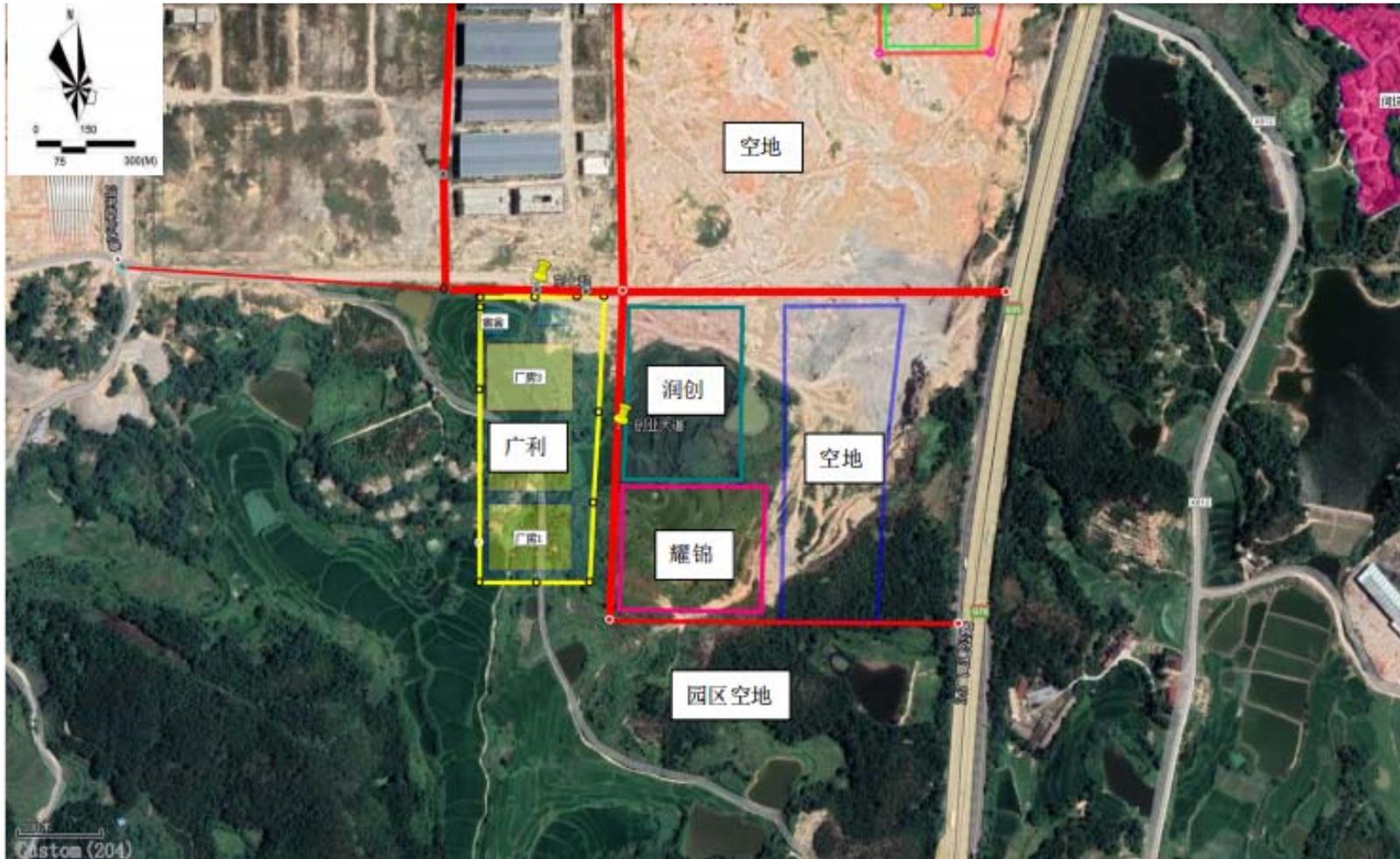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尽快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其余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9 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可达到 75% 以上。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产量	工况	日期
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a (1000 套/d)	800 套/d	80%	2023 年 9 月 19 日
		800 套/d	80%	2022 年 9 月 20 日

特此证明



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城环督函字〔2023〕8号

关于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南城县河东工业园东七路，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38' 41.52" ，北纬 27° 29' 1.47" 。项目占地面积为 36666 m²，建筑面积为 26358.11 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0.6%）。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厂房 1、厂房 2、厂房 3）、辅助工程（办公楼、宿舍楼、门卫、配电房）、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10 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90m³的事故水池）。项目以钢管、钢板等为原料经切割、冲压、弯管、打孔、焊接、抛丸、打磨、脱脂除油、水洗、酸洗、水洗、表调、磷化、水洗、烘干、喷塑、固化后与外购塑料件、大理石和经打孔、锯切、封边处理的理化板组装成实验台；以锡膏、PCB 板等为原料经印刷锡膏、贴灯片、波峰焊、灯板检测后与以 PP、PC、色母为原料经搅拌、注塑生产的灯罩（不合格品经破碎回用）、生产的灯架、外购的边框等材料组装后经检测合格后入库生产智能灯。年产智能灯系列产品 50 万套、实验台设备 30 万套。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为脱脂、酸洗、表调、磷化、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脱脂和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水在车间预处理（中和、混凝反应、压滤）后和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隔油、石灰沉淀、絮凝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南城县河东工

业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其中特征因子总锌、总镍、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以上标准没有总铁因子，故总铁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盱江。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为钢材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后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生物质烘干炉和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理化板和钢材、钢管机加工（切割、抛丸、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智能灯刷锡膏和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理化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注塑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工序在半封闭的喷塑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1）高空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生物质烘干炉和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固化废气经同一根20m排气筒（DA02）高空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理化板和钢材、钢管机加工（切割、抛丸、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3）高空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在注塑机的塑料挤出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熔融注塑废

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4) 高空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中标准限值;智能灯刷锡膏和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5) 高空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理化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加强废气收集,加强厂区通风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外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无组织废气以厂房 1 为边界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 3 为边界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通过隔声、消声材料、弹簧隔振器、隔声罩、隔声间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理化板边角料、炉渣、废包装材料、滤芯过滤收集的塑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废布袋、废抛丸灰、废滤芯、废润滑

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乳化液、脱脂槽和磷化槽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浮油和生活垃圾。滤芯过滤收集的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滤芯和废焊丝分别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金属边角料、理化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抛丸灰收集后定期外售作为建材生产原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乳化液、脱脂槽和磷化槽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妥善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总量情况：VOCs ≤ 0.21t/a、NO_x ≤ 0.41t/a。

（六）规范整治排污口。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要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

抄送：局监管股，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4：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F21201870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1MA7EM4XES8

名称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修水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自营电子商务（除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陆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工业园区东七路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1月 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脱脂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POH-43 脱脂剂

推荐用途：金属的表面处理；金属表面的除油、脱脂、清洗

限制用途：无资料

供应商详情：

浙江五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868 号

电话：0573-88212266

传真：0573-88210710

邮箱：wuyuan@pentatomic.com

2 危险性概述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性信息： 与酸性物质接触可能产生化学反应

对人体或环境的危害：

- 食入有害
- 吸入有害
-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 对水生生物毒性比较大

危害标识：

- 刺激性；
- 对水生生物有毒



3 成分/组成信息

本品由多种物质混合而成的混合物。其中，有害组分描述如下：

碳酸钠	25-50%
偏硅酸钠	2.5-10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5-10%

4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流通新鲜处。如呼吸困难,进行输氧急救。如有症状,就医。
皮肤接触: 人体皮肤与本产品接触后应立即用水、肥皂或洗洁精清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包括眼睑下部,至少 15 分钟。如持续不适应立即向医生咨询。
食入: 用水彻底洗口,应大量喝水并呼吸新鲜空气,并向医生求助。
没有医生的指导,不要催吐。请勿给失去意识的病人喂食任何东西。
健康危害: 腐蚀性/刺激性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喷雾水、二氧化碳、干粉或者泡沫。
闪点: 无意义
自燃性: 不自燃
爆炸性: 不可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废水或其他水系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尽可能的回收产品。
扫起或铲起,将残留物置于贴有标签的塑料袋或其他容器中以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遵从良好的职业操作规范。小心打开包装,防止产生粉尘。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内使用。
避免与眼睛和皮肤接触。当有接触风险时,穿戴防护服。操作处置时,严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工作服装应分开洗涤。操作完毕用清水和肥皂洗手。本品仅限工业使用。
安全储存的条件:
存放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处。
避免损坏包装物。
不要与酸存放一起。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依照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

	最高容许浓度 MAC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STEL
碳酸钠	-	3mg/m ³	6mg/m ³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良好的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良的情况下, 佩戴合适的通风防护设备。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耐酸碱防护服。

9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白色粉末
气味:	无味
PH 值:	12±1.0 (30g/L, 20℃)
熔点 / 凝固点:	无意义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意义
闪点:	无意义
燃烧上下极限和爆炸极限:	无意义
表观密度:	20℃下 1000kg/m ³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分配系数(N-辛醇/水):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意义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相对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明火、高热。
不相容的物质:	酸性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碳酸钠): 4220 mg/kg(大鼠经口)
皮肤接触:	接触本品会导致皮肤和黏膜的刺激和灼伤。
眼睛接触:	剧烈刺激眼睛, 可能导致眼睛灼伤或者失明。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引起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本品剧烈刺激和灼伤呼吸道。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使用酸碱中和法处置。
包装物处置:	应回收,再生或废物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依照国家或者当地的法律法规处置。

14 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 无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
GB 13690-2009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16 其他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基于目前的理论、数据和法规而得出来的,我们不能对产品的其它特殊性质提供说明和保证,也不能对其它特性给出一个合法的、有效的承诺。所给出的信息仅供参考,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编制部门: 五源科技·表面工程研究所
编制时间: 2018-5-10

附件 6：脱脂剂检测报告


安姆特检测
AOV TESTING

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4 页

编号: A002R130911050-2R01
日期: 2013-09-14

客户/申请者: 上海明得金属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娄陆路 2 号

委托检验的样品及申请者对样品的说明如下:

样品名称: 脱脂剂、防锈剂

型号: 3301、3305、3501、3502、3306

批号: /

材料: /

客户: /

描述: /

供应商: /

制造商: /

样品收到日期: 2013-09-11

样品测试日期: 2013-09-11 至 2013-09-14

测试要求

1. 依照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测定委托样品中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 和多溴联苯醚 (PBDEs) 的含量。
2. 依据客户要求, 测定委托样品中氟、氯、溴、碘的含量。
3. 依据客户要求, 按照美国《2008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H.R. 4040) 第 108 章--禁止销售某些含邻苯二甲酸盐的产品, 测定委托样品 BPP、DEHP(DOP)、DBP、DIBP、DHNUP 和 DIHP 的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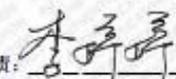
测试方法

测试项目	前处理方法	测试仪器	MQL
铅 (Pb)	IEC 62321:2008, 第 8 部分	ICP-OES	2 mg/kg
镉 (Cd)	IEC 62321:2008, 第 8 部分	ICP-OES	2 mg/kg
汞 (Hg)	IEC 62321:2008, 第 7 部分	ICP-OES	2 mg/kg
六价铬 (Cr ⁶⁺)	IEC 62321:2008, 附件 C	UV-VIS	2 mg/kg
多溴联苯 (PBBs) 及多溴联苯醚 (PBDEs)	IEC 62321:2008, 附件 A	GC-MS	5 mg/kg
氟(F)/ 氯(Cl)/ 溴(Br)/ 碘(I)	BS EN 14582: 2007	IC	50 mg/kg
BPP、DEHP(DOP)、DBP、DIBP、DHNUP 和 DIHP	CPSC-CH-C1001-09.3	G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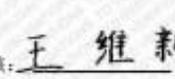
结果:
见下页。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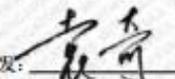
谨代表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项目负责: 

李婷婷, Maggie
化学测试主管

审核: 

王维新, Weikun
技术负责人

签发: 

袁奇, Mickey
授权签字人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008 网址: www.aov.com 邮编: 215300
 (详情请参阅网页背面页)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检测报告

编号: A002R130911050-2R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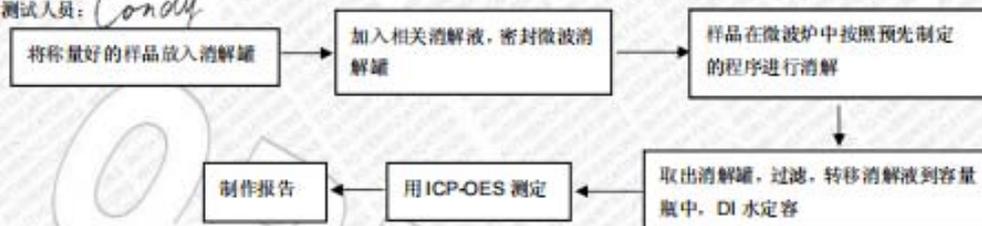
日期: 2013-09-14

第 2 页共 4 页

检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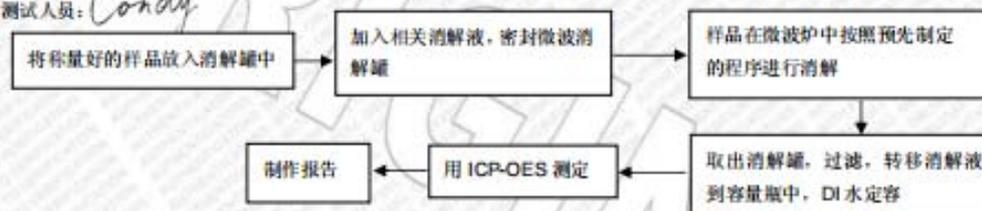
1. 测定铅、镉含量

测试人员: *Con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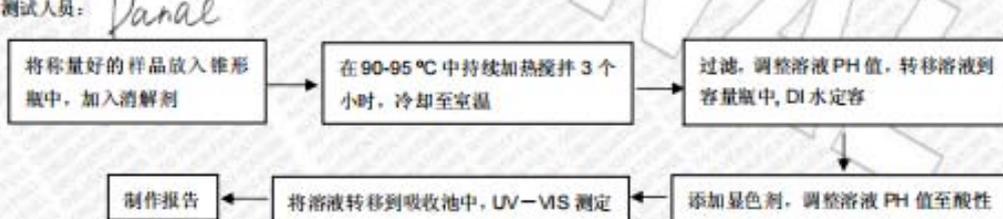
2. 测定汞含量

测试人员: *Condy*



3. 测定六价铬含量(聚合物中)

测试人员: *Dana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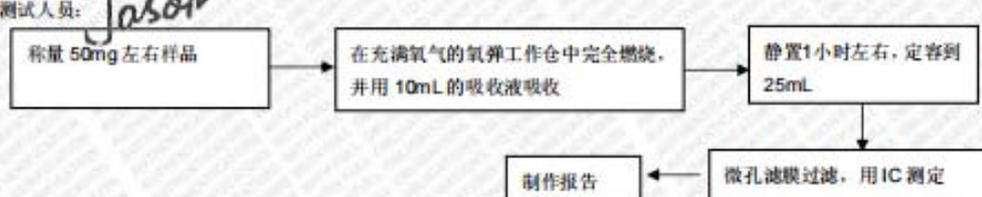
4. 测定 PBBs & PBDEs 的含量

测试人员: *Carina*



5. 测定氟, 氯, 溴, 碘含量

测试人员: *Jason*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路 3 号 4 楼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006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000
1 请认准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标志!

服务热线
400.700.8600

检测报告

编号: A002R130911050-2R01

日期: 2013-09-14

第 3 页共 4 页

6. 测定 BPP、DEHP(DOP)、DBP、DIBP、DHNUP 和 DIHP 的含量



测试结果

1. RoHS6

项目	单位	RoHS 限值	结果
铅 (Pb)	mg/kg	1000	N.D.
镉 (Cd)	mg/kg	100	N.D.
汞 (Hg)	mg/kg	1000	N.D.
六价铬 (Cr(VI))	mg/kg	1000	N.D.

阻燃剂	单位	RoHS 限值	结果
多溴联苯	mg/kg	1000	N.D.
一溴联苯	mg/kg	/	N.D.
二溴联苯	mg/kg	/	N.D.
三溴联苯	mg/kg	/	N.D.
四溴联苯	mg/kg	/	N.D.
五溴联苯	mg/kg	/	N.D.
六溴联苯	mg/kg	/	N.D.
七溴联苯	mg/kg	/	N.D.
八溴联苯	mg/kg	/	N.D.
九溴联苯	mg/kg	/	N.D.
十溴联苯	mg/kg	/	N.D.
多溴联苯醚	mg/kg	1000	N.D.
一溴联苯醚	mg/kg	/	N.D.
二溴联苯醚	mg/kg	/	N.D.
三溴联苯醚	mg/kg	/	N.D.
四溴联苯醚	mg/kg	/	N.D.
五溴联苯醚	mg/kg	/	N.D.
六溴联苯醚	mg/kg	/	N.D.
七溴联苯醚	mg/kg	/	N.D.
八溴联苯醚	mg/kg	/	N.D.
九溴联苯醚	mg/kg	/	N.D.
十溴联苯醚	mg/kg	/	N.D.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昆山经济开发区 321500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008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000
 (请认准安姆特及其注册商标!)

服务热线
400.700.8600

检测报告

编号: A002R130911050-2R01

日期: 2013-09-14

第 4 页共 4 页

2. 卤素 4

项目	单位	限值	结果
氟 (F)	mg/kg	/	N.D.
氯 (Cl)	mg/kg	900	9,368
溴 (Br)	mg/kg	900	N.D.
碘 (I)	mg/kg	/	N.D.
总计 (氯+溴)	mg/kg	1500	9,368

3. 邻苯含量

项目	CAS.NO.	单位	MQL	限值	结果
邻苯二甲酸苯丁基酯(BBP)	85-68-7	mg/kg	10	1000	N.D.
邻苯二甲酸二己基酯(DHHP) (DOP)	117-81-7	mg/kg	10	1000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84-74-2	mg/kg	10	100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84-69-5	mg/kg	10	1000	N.D.
邻苯二甲酸二(C7-C118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DHNUP)	68515-42-4	mg/kg	50	1000	N.D.
邻苯二甲酸二(C6-C8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富 C7)(DIHP)	71888-89-6	mg/kg	50	1000	N.D.

备注:

- 对于检测铅、镉、汞的样品已完全溶解。
- N.D. = 未检出 (<MQL)
- MQL = 方法定量检测下限
- 附相片

样品相片



脱脂剂、防锈剂

报告结束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城北大道1255号
电话: +86-512-5510 0000 传真: +86-512-5510 8808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请仔细阅读附带的说明书!)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附件 7：表调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PTi-2 表调剂

推荐用途：金属的表面处理；金属表面磷化前的表面调整。

限制用途：无资料

供应商详情：

浙江五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868 号

电话：0573-88212266

传真：0573-88210710

邮箱：wuyuan@pentatomic.com

2 危险性概述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性信息： 与酸性物质接触可能产生化学反应
依据 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规定的分类标准，本品不被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对人体或环境的危害： 食入有害
吸入可能会刺激呼吸道。
与皮肤接触预期无害。
与眼睛接触可能会引起马上或延后的刺激

危害标识：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本品由多种物质混合而成的混合物。其中组分描述如下：

组分	含量	CAS 号
三聚磷酸钠	40-60wt%	7758-29-4

4 急救措施

吸入： 脱离接触；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食入： 漱口后饮用足量的清水；如病人神智不清或痉挛，决不能喂入液体或催吐，不医。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闪点:	无意义。
自燃性:	不自燃。
爆炸性:	不可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不需要

环境保护措施:

无特殊要求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尽可能的回收产品。

扫起或铲起，将残留物置于贴有标签的塑料袋或其他容器中以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遵从良好的职业操作规范。小心打开包装，防止产生粉尘。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内使用。

安全储存的条件:

存放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处。

避免损坏包装物。

不要与酸存放一起。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良好的通风，需远离食物；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化学品。
呼吸系统防护:	建议使用防尘口罩。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无特殊要求。

9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灰白色到粉红色粉末
气味:	无味
PH 值:	9.0±1.0 (3g/L, 20℃)
熔点 / 凝固点:	无意义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意义
闪点：	无意义
燃烧上下极限和爆炸极限：	无意义
相对密度：	无资料
溶解性：	可溶于水
分配系数(N-辛醇/水)：	无资料
自然温度：	无意义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相对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明火、高热。
不相容的物质：	酸性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11 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水污染第1级（自评）：对水仅有轻微污染 不允许未稀释的产品直接排放到地表水、水体或下水道系统中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使用酸碱中和法处置。
包装物处置：	应回收，再生或废物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依照国家或者当地的法律法规处置。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编号（UN号）：

不属危险品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15 法规信息

本产品不属于有害物质。

16 其他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基于目前的理论、数据和法规而得出来的，我们不能对产品的其它特殊性质提供说明和保证，也不能对其它特性给出一个合法的、有效的承诺。所给出的信息仅供参考，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编制部门：五源科技·表面工程研究所

编制时间：2021-11-15

附件 8：表调剂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4 页

编号: A002R1309110504R01 日期: 2013-09-14

客户/申请者: 上海明得金属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娄陆路 2 号
委托检验的样品及申请者对样品的说明如下:
样品名称: 表调
型号: 3200、3201
批号: /
材料: /
客户: /
用途: /
供应商: /
制造商: /
样品收到日期: 2013-09-11
样品测试日期: 2013-09-11 至 2013-09-14

测试要求:

1. 依照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测定委托样品中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 和多溴联苯醚 (PBDEs) 的含量。
2. 依照客户要求, 测定委托样品中氟、氯、溴、碘的含量。
3. 依照客户要求, 按照美国《2008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H.R. 4040) 第 108 章--禁止销售某些含邻苯二甲酸盐的产品, 测定委托样品 BPP、DEHP(DOP)、DBP、DIBP、DHNUP 和 DIHP 的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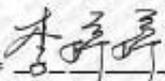
测试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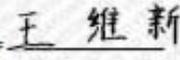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前处理方法	测试仪器	MQL
铅 (Pb)	IEC 62321:2008, 第 8 部分	ICP-OES	2 mg/kg
镉 (Cd)	IEC 62321:2008, 第 8 部分	ICP-OES	2 mg/kg
汞 (Hg)	IEC 62321:2008, 第 7 部分	ICP-OES	2 mg/kg
六价铬 (Cr ⁶⁺)	IEC 62321:2008, 附件 C	UV-VIS	2 mg/kg
多溴联苯 (PBBs) 及多溴联苯醚 (PBDEs)	IEC 62321:2008, 附件 A	GC-MS	5 mg/kg
氟(F)/氯(Cl)/溴(Br)/碘(I)	BS EN 14582: 2007	IC	50 mg/kg
BPP、DEHP(DOP)、DBP、DIBP、DHNUP 和 DIHP	CPSC-CH-C1001-09.3	GC-MS	/

结果:
见下页。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下页*****

谨代表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项目负责: 
李婷婷, Maggie
化学测试主管

审核: 
王伟新, Weikin
技术负责人

签发: 
袁奇, Mickey
授权签字人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大道 101 号
 电话: +86-512-5510 0009 传真: +86-512-5510 8808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302
 (请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此报告)

 服务热线
400.700.8600

检测报告

编号: A002R1309110504R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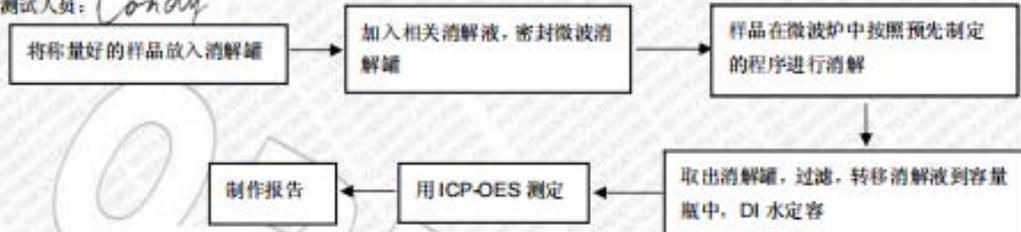
日期: 2013-09-14

第 2 页共 4 页

检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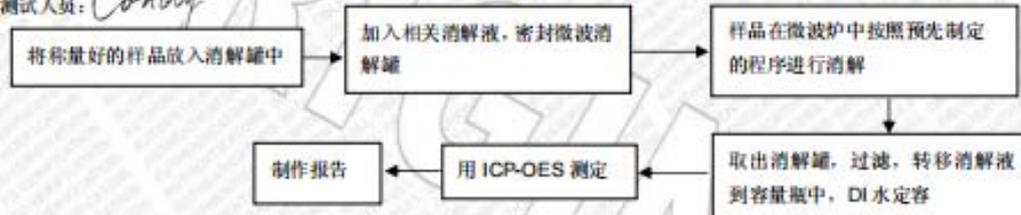
1. 测定铅、镉含量

测试人员: *Con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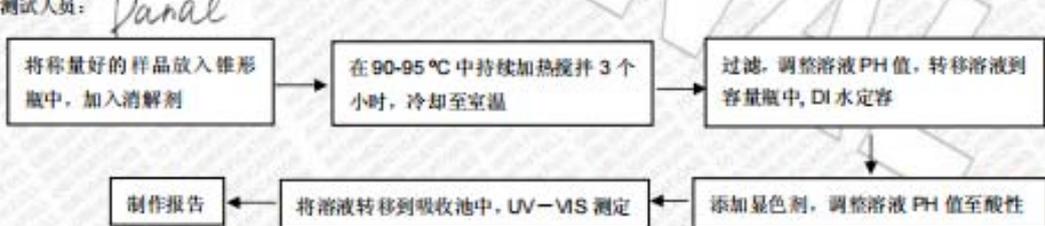
2. 测定汞含量

测试人员: *Condy*



3. 测定六价铬含量(聚合物中)

测试人员: *Da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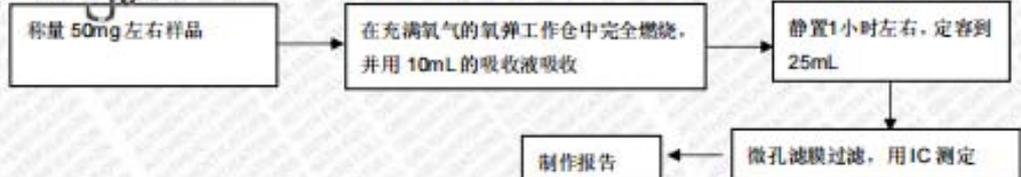
4. 测定 PBBs & PBDEs 的含量

测试人员: *Carina*



5. 测定氟, 氯, 溴, 碘含量

测试人员: *Jason*



检测报告

编号: A002R130911050-4R01

日期: 2013-09-14

第 3 页共 4 页

6. 测定 BPP、DEHP(DOP)、DBP、DIBP、DHNUP 和 DIHP 的含量



测试结果:

1. RoHS6

项目	单位	RoHS 限值	结果
铅 (Pb)	mg/kg	1000	N.D.
镉 (Cd)	mg/kg	100	N.D.
汞(Hg)	mg/kg	1000	N.D.
六价铬(CrVI)	mg/kg	1000	N.D.

阻燃剂	单位	RoHS 限值	结果
多溴联苯	mg/kg	1000	N.D.
一溴联苯	mg/kg	/	N.D.
二溴联苯	mg/kg	/	N.D.
三溴联苯	mg/kg	/	N.D.
四溴联苯	mg/kg	/	N.D.
五溴联苯	mg/kg	/	N.D.
六溴联苯	mg/kg	/	N.D.
七溴联苯	mg/kg	/	N.D.
八溴联苯	mg/kg	/	N.D.
九溴联苯	mg/kg	/	N.D.
十溴联苯	mg/kg	/	N.D.
多溴联苯醚	mg/kg	1000	N.D.
一溴联苯醚	mg/kg	/	N.D.
二溴联苯醚	mg/kg	/	N.D.
三溴联苯醚	mg/kg	/	N.D.
四溴联苯醚	mg/kg	/	N.D.
五溴联苯醚	mg/kg	/	N.D.
六溴联苯醚	mg/kg	/	N.D.
七溴联苯醚	mg/kg	/	N.D.
八溴联苯醚	mg/kg	/	N.D.
九溴联苯醚	mg/kg	/	N.D.
十溴联苯醚	mg/kg	/	N.D.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联科技园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008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请认准印有安姆特标志的标识）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检测报告

编号: A002R130911050-4R01

日期: 2013-09-14

第 4 页共 4 页

2. 卤素 4

项目	单位	限值	结果
氟 (F)	mg/kg	/	33,700
氯 (Cl)	mg/kg	900	400
溴 (Br)	mg/kg	900	N.D.
碘 (I)	mg/kg	/	N.D.
总计 (氯+溴)	mg/kg	1500	400

3. 邻苯含量

项目	CAS.NO.	单位	MQL	限值	结果
邻苯二甲酸苯丁基酯(BBP)	85-68-7	mg/kg	10	1000	N.D.
邻苯二甲酸二己基酯(DHHP) (DOP)	117-81-7	mg/kg	10	1000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84-74-2	mg/kg	10	100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84-69-5	mg/kg	10	1000	N.D.
邻苯二甲酸二(C7-C118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DHNUP)	68515-42-4	mg/kg	50	1000	N.D.
邻苯二甲酸二(C6-C8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富 C7)(DIHP)	71888-89-6	mg/kg	50	1000	N.D.

备注:

- 对于检测铅、镉、汞的样品已完全溶解。
- N.D. ●未检出 (<MQL)
- MQL●方法定量检测下限
- 附相片

样品相片



表调

报告结束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城北大道123号
 电话: +86-512-5510 8800 传真: +86-512-5510 8808 网址: www.aov.com 邮编: 215300
 (请仔细阅读报告页面的备注)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附件 9：清洗剂安全使用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SP-1102 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SP-1102 Cleaning agent
企业名称：杭州三荣材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鸿宁路 2327 号
邮编：311200
电子邮件地址：postmaster@hzsanrong.com
传真号码：（国家或地区代号）（区号）（电话号码）0571—83712716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号）（区号）（电话号码）0571—83712819
技术说明书编码：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SP-1102 清洗剂
主要成分：草酸钾、氯化钾、水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一般化学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严禁与皮肤长时间接触，液体可致皮肤或眼灼伤。
环境危害：注意对周围环境的保护，废液进入废水处理液体。
燃爆危险：无燃爆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要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5 分钟。
眼睛接触：要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误食本品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吸入：要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误食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可以与多种金属和碱性物质发生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沙土。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穿防酸碱工作服，如有泄露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消防方法：更换包装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酸碱工作服，戴防酸碱手套。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测定

监测方法：化学滴定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酸碱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PH值：6.0—7.0

熔点（℃）：无

相对密度（水=1）：无

沸点（℃）：无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

爆炸上限%（V/V）：无

爆炸下限%（V/V）：无

溶解性：溶解性：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用于涂装前处理的药剂。

其他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刺激性：对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

致敏性：无

其他：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
生态降解性：无
非生态降解性：可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
其他有害作用：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把废料缓慢地加到水中，搅拌后，用大量水冲入废水处理系统。
废弃注意事项：处理后排放。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包装类别：II类包装
包装方法：聚乙烯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轻装轻卸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344令），征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3.13第八类腐蚀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周国太。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和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出版社，1992。

填表时间：2022年1月1日
填表部门：杭州三荣材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
数据审核单位：杭州三荣材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
修改说明：

附件 10：排污许可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1021MA7EM4XE8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东七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MA7EM4XE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5日至2028年09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无酸洗、磷化、抛丸工序证明

说明

本公司生产在喷塑生产线表面处理工艺中无酸洗、磷化和抛丸工序。

江西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0



附件 12: 危废协议

协议书

甲方: 江西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只负责提供危废贮存间场所, 不进行运输、处置等活动。
- 二、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乙方的危废贮存间进行存储, 甲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危废管理的法律法规, 按照危废的分类、分类包装和正确标识等进行规范, 并建立相应的记录和档案, 共同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一起处置(现在危废处置单位为南城县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今后有变更处置单位将和新的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进行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	液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44	固	密封桶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固	袋装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	液	桶装
5	脱脂槽、磷化槽废槽渣(泥饼)	HW17	336-064-17	2.52	固	桶装
6	隔油池浮油	HW08	900-210-08	0.5	液	桶装
7	废水处理站污泥(泥饼)	HW17	336-064-17	0.8	固	桶装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 江西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合同编号: NCNK-XW-2023-A134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 方): 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南城县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年08月03日

签 订 地 点: 抚州市南城县

1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华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工业园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61021550859418A		
地址、电话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工业园区 0794-73533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南城县支行 1511202509200065130		
项目联系人	黄华	联系方式	13755912999

受托方（乙方）	南城县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和平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上唐镇蒋源（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上唐镇蒋源（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项目联系人	付志成	联系方式	13879469934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公司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分拣、包装、运输等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贮存、预处理、处置等地点：乙方厂区内。

2

3.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江西省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并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已申请电子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废预估量（吨）	包装方式
1	隔油池浮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液态	0.25	桶装
2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液态	0.4	桶装
3	废乳化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0.5	桶装
4	脱脂槽、磷化槽废槽渣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0.9	袋装
5	废水处理站污泥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0.4	袋装
6	车间压滤滤饼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0.5	袋装
7	污水站压滤滤饼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0.5	袋装

8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0.8	袋装
9	废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5	袋装
10	机油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5	袋装
11	乳化液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5	袋装

2. 处置费用由本合同附件一约定。

3.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废弃物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若无新的转移发生，甲乙双方必须进行对账确认，若甲方5个工作日内因其它原因未进行对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准确性，若5个工作日内仍有新的单次转移发生，则对账日期顺延到二次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连续发生转移的，则必须在当月月末进行对账确认。然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迟延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每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20%计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南城县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360501850350000009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费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付志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停窑设备检修、仓库容量不足、道路维修、恶劣天气、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08月03日起至2024年08月02日止。
3. 由于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2023年09月01日到期，换证期间合同中止履行，换证后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江西中安环保

签字页

甲方：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南城县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废物处置费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5500（人民币伍仟伍佰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综合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废预估量（吨）	综合处置单价（元/吨）
1	隔油池浮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液态	0.25	5500
2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液态	0.4	5500
3	废乳化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0.5	5500
4	脱脂槽、磷化槽废槽渣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0.9	5500
5	废水处理站污泥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0.4	5500
6	车间压滤滤饼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0.5	5500
7	污水站压滤滤饼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0.5	5500
8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0.8	5500
9	废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5	5500
10	机油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5	5500
11	乳化液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5	5500

3.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乙方收到年费后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包含处置以上废弃物 0.5 吨的费用。如超出处置重量，实际发生费用按费用单价乘以实际转移重量另行计算支付；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费用小于合同技术服务年费的，则合同技术服务年费不予退还或顺延。费用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4. 运输服务：含一次运输服务，若需二次运输，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输费 2000 元/次。包装由甲方提供，装车由甲方提供，包装须用吨袋、托盘等，适于机械搬运作业。

5.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不漏，危废标签准确、清晰、完整。危废转移前，需先进行化验检测，化验合格后，方可入厂。

6. 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

7

附件 13: 检测报告



BN-Y20230909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
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项目名称: 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Bon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4.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本次抽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和污染物排放。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 凡在备注中注明分包的项目，均为我公司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的项目，需委托有该项目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
9. 分包的项目需注明承担分包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证编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新大道 3501 号办公楼 6 楼、7 楼

邮编：330052

电话：0791-82021536

邮箱：289995875@qq.com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智能灯及30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Y202309090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东七路		
采样日期	2023.09.19 2023.09.20	检测日期	2023.09.19~2023.09.26

二、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WW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1点/3次/天, 监测2天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口★WW2#	总镍	1点/3次/天, 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固化烘干、锅炉燃烧废气排口◎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林格曼黑度	1点/3次/天, 监测2天
	喷塑粉尘排放口◎G2#	颗粒物	1点/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A1, 下风向监控点○A2、○A3、○A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点/3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1米处▲N1、▲N2、▲N3、▲N4	厂界噪声	4点/1次/天, 监测2天

三、监测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环境条件
2023.09.19	天气: 晴; 气温: 34.3~37.5℃; 气压: 100.3KPa; 相对湿度: 55.7~56.6%; 风速: 1.8m/s; 风向: 东南
2023.09.20	天气: 晴; 气温: 29.9~33.5℃; 气压: 100.3KPa; 相对湿度: 56.9~57.6%; 风速: 2.1m/s; 风向: 东南

四、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3.09.19 2023.09.20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镍	微黄、微浊、无味、少量浮油液体, 采水瓶
		总镍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液体, 采水瓶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尘滤筒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弯头
		挥发性有机物*	Tenax 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挥发性有机物*	Tenax 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19)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范围值	
厂区废水排放口★WW1#	pH 值 (无量纲)	8.7	8.5	8.6	8.5~8.7	6~9
	悬浮物 (mg/L)	88	85	92	88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98	320	309	30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62	162	162	300
	氨氮 (mg/L)	1.02	1.09	0.938	1.02	50
	石油类 (mg/L)	0.95	1.12	0.97	1.01	5.0
	总磷 (mg/L)	3.27	3.41	3.15	2.28	5.0
	总氮 (mg/L)	2.30	2.33	2.34	2.32	7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9	0.27	0.30	0.29	5.0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口 ★WW2#	总镍 (mg/L)	ND	ND	ND	ND	1.0
备注说明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标准值依据	石油类、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其它执行《南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五、检测结果 (续)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20)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范 围值	
厂区废水排放 口★WW1#	pH 值 (无量纲)	8.6	8.6	8.6	8.6	6~9
	悬浮物 (mg/L)	96	85	92	91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99	312	316	30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7	165	166	166	300
	氨氮 (mg/L)	1.12	1.17	0.977	1.09	50
	石油类 (mg/L)	1.05	1.02	1.12	1.06	5.0
	总磷 (mg/L)	3.51	3.68	3.34	3.21	5.0
	总氮 (mg/L)	2.29	2.28	2.16	2.24	7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1	0.28	0.30	0.30	5.0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口 ★WW2#	总镍 (mg/L)	ND	ND	ND	ND	1.0
备注说明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标准值依据	石油类、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其它执行《南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5-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19)				排放 限值
		1	2	3	平均值	

固化烘干、锅炉燃烧废气 排口 ◎G1#	标干流量(m ³ /h)		5486	5481	5587	5518	/
	含氧量(%)		18.9	18.8	19.0	18.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	1.4	1.6	1.4	/
		折算浓度(mg/m ³)	10.0	11.1	14.0	11.7	20
		排放速率(kg/h)	6.58×10 ⁻³	7.67×10 ⁻³	8.94×10 ⁻³	7.73×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2	24	21	22	/
		折算浓度(mg/m ³)	183	191	184	186	400
		排放速率(kg/h)	0.121	0.132	0.117	0.12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ND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9	12.1	18.7	14.2	40
		排放速率(kg/h)	0.0653	0.0663	0.104	0.0785	/
林格曼黑度(级数)		<1				≤1	
喷塑粉尘排 放口◎G2#	标干流量(m ³ /h)		12868	12711	12794	1279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2	25.3	26.3	24.9	120
		排放速率(kg/h)	0.299	0.322	0.336	0.319	/
备注说明	1、燃料类别: 天然气(G1) 2、排气筒高度(G1、G2): 15米(烟囱高度由客户提供)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包说明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公司无资质, 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91403341339; 报告编号: BG2023-0893)						
标准值依据	G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 G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五、检测结果 (续)

表 5-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20)				排放 限值
			1	2	3	平均值	
固化烘干、锅炉燃烧废气 排口 ◎G1#	标干流量(m ³ /h)		5555	5452	5451	5486	/
	含氧量 (%)		18.9	18.7	18.7	18.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7	1.6	/
		折算浓度 (mg/m ³)	14.2	11.4	12.9	12.8	20
		排放速率 (kg/h)	9.44×10 ⁻³	8.18×10 ⁻³	9.27×10 ⁻³	8.96×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25	24	/
		折算浓度 (mg/m ³)	192	183	190	188	40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31	0.136	0.13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3	22.0	10.3	11.7	40
		排放速率 (kg/h)	0.0157	0.120	0.0561	0.0639	/
	林格曼黑度 (级数)		<1				≤1
喷塑粉尘排 放口◎G2#	标干流量(m ³ /h)		12756	9205	12889	1161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0	24.3	26.1	2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93	0.224	0.336	0.284	/
备注说明	1、燃料类别: 天然气 (G1) 2、排气筒高度 (G1、G2): 15 米 (烟囱高度由客户提供)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包说明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公司无资质, 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91403341339; 报告编号: BG2023-0893)
标准值依据	G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G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五、检测结果 (续)

表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19)				排放限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mg/m ³)	0.323	0.329	0.320	0.329	1.0
下风向监控点○A2	颗粒物(mg/m ³)	0.420	0.424	0.413	0.424	
下风向监控点○A3	颗粒物(mg/m ³)	0.506	0.502	0.513	0.513	
下风向监控点○A4	颗粒物(mg/m ³)	0.466	0.458	0.472	0.472	
上风向参照点○A1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0.341	0.371	0.301	0.371	2.0
下风向监控点○A2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0.517	1.77	1.72	1.77	
下风向监控点○A3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1.66	1.82	1.79	1.79	
下风向监控点○A4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1.75	0.605	1.76	1.76	
分包说明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公司无资质, 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91403341339; 报告编号: BG2023-0893)					
依据说明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五、检测结果 (续)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09.20)				排放限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mg/m ³)	0.298	0.310	0.314	0.314	1.0
下风向监控点○A2	颗粒物(mg/m ³)	0.396	0.403	0.394	0.403	
下风向监控点○A3	颗粒物(mg/m ³)	0.515	0.529	0.526	0.529	
下风向监控点○A4	颗粒物(mg/m ³)	0.435	0.442	0.455	0.455	
上风向参照点○A1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0.240	0.327	0.480	0.480	2.0
下风向监控点○A2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1.70	1.82	1.79	1.82	
下风向监控点○A3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1.84	1.79	1.87	1.87	
下风向监控点○A4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1.64	1.85	1.87	1.87	
分包说明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403341339;报告编号:BG2023-0893)					
依据说明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5-4-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3.09.19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11:31~11:46)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 ▲N1	56.9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 ▲N2	56.8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 ▲N3	57.8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 ▲N4	55.9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5-4-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3.09.20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09:58~10:12)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 ▲N1	56.8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 ▲N2	56.0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 ▲N3	56.6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 ▲N4	56.9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六、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NJ-E11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BNJ-E13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25mg/L

六、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BNJ-E037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BNJ-E056	0.06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NJ-E061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3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NJ-E050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0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SY-015	--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五篇第三章第三节 烟气黑度(二) 测烟望远镜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BNJ-E13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397-2007	电子天平 BNJ-E13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NJ-E05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点解法 HJ/T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NJ-E118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SY-015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NJ-E118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器 BNJ-E110	/

附点位示意图:



附现场采样图:



附现场采样图:



编制 	审核 徐香清	签发 尹海洁	签发日期 2023.09.27
--	--------	--------	-----------------

-----报告结束-----

附件 14: 验收意见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东七路,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 38' 41.52", N27° 29' 1.47"。项目总用地面积 36666m² (约 55 亩), 总建筑面积 26358.11m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了 3 栋车间以及配套公用辅助、环保设施。项目原料及成品贮存在 3 栋厂房内(其中厂房 1 布置智能灯刷锡膏、波峰焊生产线, 金属件校具生产线, 厂房 2 租赁给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厂房 3 建设注塑生产线和智能灯组装线),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智能灯 50 万套、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 实际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本期即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南昌新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城环督函字[2023]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8 月进行调试运行。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61021MA7EM4XE88001X, 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编写了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

例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为年产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的环保设施及相关措施，年产智能灯 50 万套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相关措施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前处理废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中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直烧炉（固化和烘干工序共用）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等。其中喷塑工序包括自动喷塑线和手工喷塑线。手工喷塑线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设备自带滤筒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塑线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裁板机、电焊机、机床、数控冲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震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卖，废焊丝由焊材供应商回收，废滤芯由喷塑线设备商回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脱脂槽泥饼、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配备了一定的消防应急救援设施。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批复环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以厂房 1 为边界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 3 为边界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DA002 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DA002 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会发现了有机物浓度值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品业》（DB 36/1101.6-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 pH、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监测值满足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LAS 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总镍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 VOCs、NO_x 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整改意见及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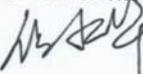
(一)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并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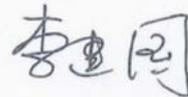
验收组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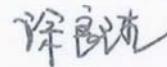
张子怡



姜健



李建同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6日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张子怡	江西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1810815421
魏才权	江西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8579069752
李建国	江西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3920888269
谭广亮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湾监测中心	高工	18975923526
朱佳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070963468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凤阳县城区外圍保护地带属于凤阳县城区吗? 凤阳县城区外圍保护地带是否属于凤阳县城区? 凤阳县城区外圍保护地带是否属于凤阳县城区?

查看全部公示

搜索文件、报告、办法、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12月实施新规

黑市政办规〔2021〕11号 关... 2023-12-31

CNAS-RV01 审查与核查机构... 2023-12-31

宁环规发〔2023〕8号 关于印... 2023-12-23

宁环规发〔2023〕7号 关于印... 2023-12-22

鹤环生态字〔2023〕493号 关... 2023-12-15

< 1 2 3 4 5 6 >

1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GB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 2025-11-01

湘环发〔2022〕110号 关于印... 2024-12-28

GB21347-2023 工业硅和硅单... 2024-10-01

GB22757.1-2023 轻型汽车能... 2024-07-01

GB 19517-2023 国家标准... 2024-06-01

< 1 2 3 4 5 6 ... 18 >



HUA****

标题：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智能灯及30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示材料

分类：验收 地区：江西 发布时间：2023-12-0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智能灯及30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智能灯及30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东七路

建设单位：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05日至2024年01月02日

联系人：赵总

联系电话：18968981552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智能灯及30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热门文件

-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1997-01-01
-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质... 2018-05-01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 2002-06-01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1998-01-01
-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 1994-01-15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2016-01-01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2008-10-01
-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 2018-08-01
-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2014-07-01
-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2003-07-01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 2008-10-01
- GB_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 2020-03-24
- GB 18466-2005 医疗污水... 2006-01-01
- GB 37822-2019 煤炭注水机... 2019-07-01
-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 2018-12-01